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条 总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总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

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者；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可以解聘。

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第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共同研究，以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工作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召开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一般情况下，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以下人员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员，以及总经理根据会议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应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要求列席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一）总经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二）办公室将会议议题、地点、时间提前一天通知应参会人员，但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

（三）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

（四）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催办。

（六）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